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107 學年度學士班第二次招生會議)

時間：108 年 4 月 26 日下午 2:10

紀錄：霍一菁

地點：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薛富盛校長 (邱文華副教務長代)

出席人員：各招生委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本校 108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一般生招生名額共計 356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 61 名。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於 3 月 18 日公告繁星推薦錄取名單，本校共錄取一般生 327 名(缺額 29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 5 名。放榜後有 7 名一般生放棄入學資格，一般生缺額共計 36 名，將回流考試入學分發管道(指考)；108 學年度總計有 325 名新生經由繁星管道入學。各學系錄取人數統計詳如附件一(P.4)。

二、本校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名額共計 874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 90 名、離島外加名額 16 名。報名參加第一階段學測成績篩選人數共計 10,729 人次，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人次共 3,216 人次(含原住民外加名額 117 人次，離島外加名額 72 人次)。通過學測篩選考生中，具低收入戶身分者計有 100 人次、具中低收入戶身分者計有 75 人次，另有特殊境遇家庭考生 11 人次。報名學測篩選人數及通過篩選人數如附件二(P.5)、各學系通過篩選標準最低級分統計如附件三(P.6)。

三、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於 3 月 28 日至 4 月 2 日辦理繳交報名費，於 3 月 29 日至 4 月 3 日上傳書審資料，完成報名程序共計有 2,839 人次，占通過篩選人次 88.2% (107 學年度為 84.3%)。各學系報名人數統計詳如附件四(P.8)。

四、本校 108 學年度辦理【興翼招生】的單位共計 31 學系(組)，依學系屬性區分 A~H 等 8 組辦理招生，招生名額共計 37 名。108 學年度【興翼招生】統計資訊如下：

組別	人數 招生名額	報名第一階段篩選人數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人數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人數					小計
				低收	中低收	特殊境遇	校長證明	不符經濟弱勢條件	
A 組(商學管理)	6	59	46	14	14	3	6	0	37
B 組(文史法律)	2	61	21	8	9	1	2	1	21
C 組(電資物理)	4	45	34	16	8	1	7	0	32
D 組(化學材料)	4	32	31	15	9	2	2	0	28
E 組(工程相關)	4	23	23	9	8	4	0	0	21
F 組(農業科技)	6	12	11	3	3	1	2	1	10
G 組(植物醫學)	4	2	1	0	0	0	0	0	0
H 組(生技獸醫)	7	51	43	15	9	2	12	3	41
人數小計	37	285	210	80	60	14	31	5	190

五、本校於 108 學年度全校共 38 個學系(組)，均提供通過大學個人申請第一階段學測篩選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考生優先錄取優待，共提供 65 個名額。

六、本校為鼓勵弱勢生努力向學，協助其安心應考，108 學年度繼續推行多項相關措施，包括：招生資訊網專頁公告本校扶弱助學措施、函送全國高中職學校宣導、補助弱勢生應考交通費及贈送免費公車電子票證等，以及偏遠地區弱勢生考前免費住宿，本年度共有 4 名考生受惠。

七、本次考試報考本校並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弱勢考生較去年增加 29.5%，相關統計如下表。

單位：人次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一般生	原住民 外加	離島 外加	合計	一般生	原住民 外加	離島 外加	合計
低收入戶	61	3	1	65	93	6	1	100
中低收入戶	54	2	0	56	72	3	0	75
特殊境遇	10	0	0	10	11	0	0	11
小計	125	5	1	131	176	9	1	186

八、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筆試、面試測驗於 4 月 17 日起至 4 月 22 日舉辦完畢，考生成績由招生暨資訊組登錄核算完成，訂於 4 月 29 日公布錄取名單並寄發考生成績通知單。同時正備取生同學將隨成績單一起寄出 108 學年度暑期大學預修課程（包含惠蓀林場生態與環境預修課程、微積分暑期預修課程之活動資訊）供錄取生及家長參考。為鼓勵弱勢同學，本學年度惠蓀林場生態與環境預修課程提供經濟弱勢新生免費參加名額 20 名（一般生需繳交食宿費用 3200 元）。

九、未來因應 111 考招變革，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招生作業時程可能再分階段逐步微幅延後，且個人申請第二階段辦理日程可能再縮減。教育部鑑於全國各校系辦理第二階段甄試期程縮短，容易引起各校系第二階段甄試日期嚴重衝期，影響考生權益，已連續兩年來文要求各校系辦理第二階段甄試提供「增加天數」、「勿過於集中於周末」、「提供考生彈性協調面試(團面)時間機制」等彈性措施，敬請各學系將上述考量及措施納入規劃，及早評估因應。

十、本校已於 104 年向教育部申請調高個人申請招生比率，奉教育部核定個人申請名額至多可達總名額的 50%，敬請各系妥善規劃學士班各類入學管道招生名額。為照顧經濟弱勢生入學，請各學系至少從個人申請入學管道提撥 1~2 名至興翼招生；另為落實多元入學精神，請各學系至少提撥 1~4 名至特殊選才招生，以招收特殊專長、不同學習歷程學生。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請審定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各學系(組、學程)之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甄試成績中如有任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二、本招生得列備取生，各學系(組、學程)間名額均不得流用，招生缺額將併入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補足。離島、原住民外加名額部份，可另訂與一般生不同之錄取標準；部分學系提供弱勢優先錄取名額，其一般生中之弱勢生，可另訂弱勢生優先錄取標準。
- 三、各學系(組、學程)最低錄取標準及預定錄取正備取生人數如附件四(P.8)。
- 四、依「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規定」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申請」不足額錄取校系應檢具不足額錄取理由，送交校級學校招生委員會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各學系(組)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生人數如附件四。

案由二：請審訂本校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經費收支預算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及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附件五，P.11)，編列個人申請招生經費收支預算表(如附件六，P.13)。
- 二、各單位之學系作業費、審查及口試作業費(分配表如附件七，P.15)。
- 三、本學年度編列行政支援費 570,912 元，占總收入 20%。
- 四、請各學系於 9 月底前將學系作業費、審查及口試作業費辦理核銷完畢。

決議：照案通過。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經費收支預算表如附件六，各單位學系作業費、審查及口試作業費分配表如附件七。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